

证券代码：83333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3月13日，邮件方式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邬煜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结合2019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拟定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2019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2019年运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分别编制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公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相关监管要求编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以往年度的经营状况，结合 2020 年度计划，在充分考虑资产状况、经营能力以及成本费用的基础上，结合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以经审计的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润，公司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境内上市公司年审业务和境外上市公司年审业务均有较丰富的审计经验，可以满足中国大陆或香港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境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落实聘用所涉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1	北京正旦国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840,000.00
2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11,114,974.57

关联方简介：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正旦国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持有北京军科镜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 股权股东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北京正旦国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999,068,441.43 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784,146,500.00 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资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内资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新增/续期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快速发展需要，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新增最高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授信额度（不包括原有授信额度），原有授信额度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借款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具体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等。本次拟申请新增银行授信及延长原有授信额度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办理银行授信所需的相关具体事项。

上述新增/续期的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新增/续期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快速发展需要，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公司续展及新增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 亿元（不包括原有对外担保额度），原有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限以届时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办理银行授信对

外担保所需的相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续期及新增银行授信对外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等。

上述新增/续期银行授信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及时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决定并执行具体发行事宜：

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要条款

1、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H 股可转换债券、境外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永续债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境内外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

2、发行规模：本次授权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或等值外币（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可在授权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

3、发行币种：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务融资工具的境内外市场情况，可选择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债务融资工具。

4、期限与利率：最长不超过 10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无固定期限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及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

及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主体：公司或公司的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的，公司在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内提供担保（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自身提供担保及/或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维好协议或采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6、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或投资收购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时的资金需求确定。

8、发行方式：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务融资工具的境内外市场情况确定。

9、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境内外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1、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时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及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和实施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及确定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发行方式、币种、债务融资工具面值、发行价格、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对象、发行市场、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如适用）、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如适用）、设置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如适用）、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如适用）、还本付息期限、转股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和/或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签署、修改、执行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所有必备法律文件，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选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按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处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办理债券发行、交易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3)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因应市场条件变化适时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发行工作。

(4) 应市场情况，决定和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境内外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5) 办理其他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以及签署所有相关的或需要的文件。

2、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工作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

3、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刊发相关文件、公告及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三、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有效期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事项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两者中较早的日期止的期间：(1)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及 (2)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回或修订一般性授权之日。

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发行工作。

如果本议案获股东大会批准，于前述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有效期内，董事会决定及进行境外发行债券事宜均需依照本议案授权进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为进一步落实《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以实现激励目的，公司对《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进行修订和调整，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中涉及本方案的有效期、行权安排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次修订稿）》。《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经公司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联合用药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联合用药协议>和<技术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技术服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联合用药协议>和<技术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申请尚在审核过程中，为保证本次上市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关于本次上市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此之外，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

别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其他相关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已完成本次上市的全部事宜，则不再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